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086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599006634
报告名称: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086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02 日
签字人员:	吴琳(340100020016), 王传兵(11000158020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0867号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业香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业香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业香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业香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业香料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业香料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业香料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45 号文《关于同意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4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59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66,766,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4,144,414.75（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222,622,085.25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5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3,973,108.7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13,763,793.40 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4,153.35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615,162.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1,205,200.41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556,223.91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205,200.41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3,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投资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北路支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补充流动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安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北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华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分别与华业香料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华业香料变更为合肥华业，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变更为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口西北角。合肥华业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分别与华业香料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应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分行	497010100100378264	167,553,60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分行	497010100100374339	-	5,343,737.01	协定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营业部	632277833	40,000,000.00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营业部	632999840		10,881,546.26	流动利 D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潜山北路支行	52160188000107027	25,000,000.00	1,979,917.14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潜山支行	34050168430800001142	8,412,900.00		已注销
合 计		240,966,500.00	18,205,200.41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募集资金以现金管理方式存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存储单位名称	账号	产品名称	截止日余额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43042226	元鼎尊享 79 号	10,000,00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43044215	元鼎尊享 80 号	13,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49701010020037036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合 计			53,000,000.00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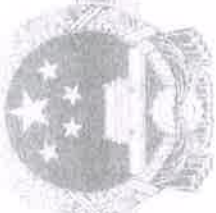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222,622,085.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15,162.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973,108.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	否	167,553,600.00	167,553,600.00	37,869,348.02	153,227,294.77	91.45%	2023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2. 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投资金	否	40,000,000.00	40,000,000.00	68,000.00	68,000.00	0.17%	2023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5,068,485.25	15,068,485.25	677,813.98	677,813.98	4.5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222,622,085.25	222,622,085.25	38,615,162.00	153,973,108.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将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变更为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口西北角, 同时实施主体由华业香料变更为合肥华业, 除上述变更外, 募投项目无其他变更。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 113,763,793.40 元。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3,763,793.4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7592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20.52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3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0 年09 月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说明

此件仅供会计师事务所
告专用复印无效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0093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专用
 复制无效



姓名	吴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1-1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37101181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2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04-15
 Date of Issuance 年/月/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王伟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6-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403197706062619



11000158020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0-12-0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110001580200